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

承辦人：王良慧

電話：23713261#6216

電子信箱：wlh621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0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檢輔解字第096000888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08889A00_ATTCH2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內政部因應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民法親屬編
第1059條規定，函請協助加強宣導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法務部96年7月23日法律決字第0960026014號函轉內政部
96年7月4日台內戶字第09601027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揭內政部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署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本署各科室(含主任檢察官及檢察官辦公室)

96/07/26
10:37:18

電子收文



0969904294